汉滨区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
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受托方：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乙方）

‘恒月花苑’项目于2011年开始组织建设，参与部门多、公司多，历时时间长、人员更替频繁，无档案，资料零散且不完整，无人能说清情况。‘恒月花苑’项目参建施工企业不断索求工程款项及费用款项，涉及的拆迁户因安置问题不断上访，入住群众及公、廉租房租户因小区房屋或基础设施问题不断投诉，原汉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大量借出资金无法清收，参建企业推诿产权办证等问题多且复杂，矛盾重重。恒月花苑管理极度混乱，既有省审计厅当前反馈的问题，更有公廉租房长期无法移交、信访不断的问题。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厘清‘恒月花苑’项目历史、化解‘恒月花苑’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委托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提供汉滨区‘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与审计服务。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汉滨区‘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与审计服务。

第二条　咨询与审计服务目的和服务内容

1. 咨询与审计服务目的：

乙方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协助甲方实现‘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有序、按步骤化解。

2. 咨询与审计服务内容：

（1）汉滨区‘恒月花苑’项目历史建设情况审计调查。

通过对项目整体组织建设，土地征收及房屋征收，区保障办相关

会计记录，项目各片区公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的建设逐部分、逐项清理，厘清项目情况。

（2）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咨询。

在对‘恒月花苑’项目深度审计调查的基础上，理清基本情况、主要问题与矛盾，提供‘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咨询，以协助甲方实现有序、按步骤推进遗留问题化解的目的。在区政府研究‘恒月花苑’项目相关事项时，为甲方提供协助。

（3）公、廉租房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础上，协助甲方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移交公、廉租房资产，同时移交公廉租房相关债权债务与合同。

（4）对甲方组织的土地与房屋征收进行清理。协助甲方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移交征收现状未利用土地；未完成事项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一并移交。

（5）以房抵债资金清算。协助甲方与江北房地产公司完成以房抵债资金结算与清算。

（6）对‘恒月花苑’项目各相关方关系与资金进行清理。基于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配合程度、诉求等，配合甲方和相关方沟通协商，尽职形成资金清算与结算；无法形成意见的，协助甲方形成向区政府的汇报材料，由甲方请示后续工作。

（7）协助甲方总结‘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整体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及时提供及督促相关单位、公司及时提供与汉滨区‘恒月花苑’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记录（含会计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咨询及建议。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甲方积极支持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恒月花苑’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咨询与审计服务中需要甲方、相关政府部门、单位、村集体、相关企业签署确认意见的资金记录、结算资料、处理建议等，及时组织会议、督促参与单位和企业签署意见。

6.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咨询与审计服务中形成的相关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时沟通回复。

7. 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合同分歧及其他民事商务分歧，由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协商或诉讼解决。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镇政府、涉及村集体有关履职责任、资金往来、相关事项确认等，如征地、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土地出让与划拨、建设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如存在分歧或不能及时提供资料，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8. 按照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与审计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遵守相关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咨询与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尊重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意见，尊重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形成的平等民事商务合意。乙方在提供咨询与审计服务中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独立、公平、公正提供咨询与审计服务，如实报告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成果。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并提供合规合理的解决方案。

4. 乙方协助甲方梳理咨询与审计服务所需资料，及时完成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及时开展相关咨询工作、出具相关咨询成果和审计报告。非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完成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

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咨询与审计服务收费

1.本项目因恒口恒月花苑小区建设管理不规范，参与单位多、企业多，过程档案资料不完整，决策与商务谈判资料缺失多，合同签署与执行瑕疵多，既涉及合同执行法律审查，又包括工程造价必要复核、财务会计审计，多事项分别厘清，涉及多专业、多方面、多手段融合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量及难度较大。

本次咨询与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296,000.00）。在签署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乙方100,000.00元，剩余在乙方向甲方报送汉滨区‘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总结时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咨询与审计服务费用发票。

3.费用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账号：260706021920039253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801070028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服务合同所涉及的咨询与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前述的咨询与审计服务费用。但是乙方不得因调整咨询与审计服务费用未协商一致为由暂停或故意滞后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进度。

第六条　咨询与审计服务成果和使用

1.乙方按照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咨询

工作实际需要出具咨询工作成果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相关报告一式二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报告和相关审计报告及附件资料，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次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与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咨询与审计服务合同。

2.在本服务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咨询与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以上约定事宜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服务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安康市仲裁委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服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委托人（盖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19日

受托人（盖章）：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19日

成交通知书

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编号 ZCSP-汉滨区-2026-00690），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在汉滨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3 楼会议室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王娟

联 系 方 式： 0915-3211037

采购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6 年 10 月 10 日